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等有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，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武世民 王丽珠 张林江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